新交提字〔2020〕3号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签发人：朱郁琦

 办理结果：A

关于对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第104号提案

答复的函

**曹治新委员：**

您提出的“关于107国道新村至龙湖段路容整治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G107国道新村至龙湖段是我市南北过境重要交通干线，车流、人流大，道路两侧绿化带内的违建板房、小广告牌、地磅等违规现象不但极大影响了我市交通形象，还存在一定的交通安全隐患。

交通道路形象，关乎城市形象。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城市化进程，以干净、优美的路容路貌提高我市城市整体形象，我局坚持常态化开展路域环境治理工作，还多次联合新村镇政府综合执法办、巡防办在G107国道开展路域环境专项治理行动3次，共拆除非公路小广告牌170余块，拆除大型非公路标志标牌11块，清理占道经营小摊小贩180余处，清理违法加水点10余处，经过大力治理，G107国道道路路域环境得到了改善。

下步，我们将制定长效机制,指定专人对接107国道两侧所属乡镇,按照《公路法》相关规定，联合所属乡镇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行动,对107国道两侧违章建筑、非公路标志标牌、小广告牌、地磅等不间断地进行集中清除治理，进一步加大对路遇环境治理和监督检查的频次，净化公路两侧环境，创建安全、畅通、优美的市民生活环境。

感谢您对我市交通事业的理解和支持，恳请您一如既往的关心，支持我市的交通运输工作。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

分管领导：杨 杰

 承 办 人：范爱民 联系电话：13903856167